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202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1	釋義及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雨果先生
趙筆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別名王雨蘊)
黃誠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雨雲女士
黃誠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雨雲女士(主席)
符熙先生
黃誠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符熙先生(主席)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
黃誠思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公司秘書

周梓浩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吳嘉雯女士(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符熙先生
周梓浩先生(於2025年8月28日獲委任)
吳嘉雯女士(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77號
光谷金融港
B27座1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至32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中聯(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76號
華翔中心A2棟17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街道口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武珞路745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青山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青山區
和平大道981號

股份代號

2101

本公司網站

www.fulu.com

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0,964	359,790	560,406	479,863	399,283
毛利	258,791	254,217	416,175	359,236	295,244
稅前利潤	42,433	26,029	95,362	86,279	75,1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875	19,408	80,129	90,726	68,222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03	20,164	91,614	97,881	68,222
非控制性權益	(7,428)	(756)	(11,485)	(7,155)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8,478	26,163	99,962	115,078	170,3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139	58,125	86,991	87,638	33,585
流動資產	1,555,949	1,705,900	1,675,642	1,487,839	1,343,723
資產總額	1,597,088	1,764,025	1,762,633	1,575,477	1,377,3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	278	278	277	275
儲備	1,220,264	1,298,072	1,271,761	1,216,675	1,163,654
	1,220,542	1,298,350	1,272,039	1,216,952	1,163,929
非控制性權益	(22,250)	(16,846)	(14,687)	(6,570)	–
權益總額	1,198,292	1,281,504	1,257,352	1,210,382	1,163,9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73	1,970	4,977	8,773	5,945
流動負債	396,823	480,551	500,304	356,322	207,434
負債總額	398,796	482,521	505,281	365,095	213,37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97,088	1,764,025	1,762,633	1,575,477	1,377,308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行業競爭格局深度重塑。數字經濟與實體消費加速融合，推動我國數字消費市場持續擴張。數字商品作為連接數字服務與實體消費的重要載體，行業發展已邁入「規範化、精細化、價值化」的新階段，整體市場呈現出「挑戰與機遇並存、分化與增長共生」的發展態勢。

對本集團而言，2025年是直面挑戰、深度謀變的一年。外部環境充滿不確定性，行業競爭日趨白熱化，市場利潤空間受雙向擠壓，經營壓力貫穿全年，但我們始終在變局中堅守，在競爭中進化，在挑戰中破局前行。

當前，我們面臨著多重考驗：行業競爭已由單純價格比拼，全面升級為綜合價值的多元較量，市場同質化問題突出，價格博弈更趨激烈；部分行業客戶預算持續收緊，品牌方與各平台營銷投入有所壓減，合作模式亦持續調整。

與此同時，行業亦迎來了諸多發展機遇：數字技術的持續突破為行業賦能，人工智能(AI)等技術與數字商品的融合應用不斷深化，推動數字權益由「單一商品形態」向「場景化權益組合」轉型，虛實融合的權益服務、定制化的數字解決方案成為市場新的增長點；消費需求結構加速優化，居民消費向高頻、實用、體驗型轉變，本地生活、餐飲娛樂、民生服務等領域的數字權益需求持續釋放，Z世代、銀髮族等消費群體的數字消費習慣進一步養成，為行業帶來新的消費增量；企業客戶的服務需求升級，越來越多的企業將數字權益作為員工福利、客戶運營、品牌推廣的重要手段，對第三方服務商的需求從「簡單的商品採購」轉向「一站式的數字權益解決方案」，具備全鏈路服務能力、精細化運營能力的企業迎來更大的市場空間；在線上線下商業融合持續深化的背景下，各大平台加碼本地生活業務，為數字權益商品的場景落地、流量變現提供了更多載體，推動行業商業模式的持續創新。

面對行業變革，我們深刻認識到，當前的市場競爭絕非一時的速度比拼，而是一場考驗綜合實力的馬拉松。唯有堅守合規經營的耐力、提升運營管理的效率、深耕客戶服務的深度、保持戰略佈局的定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場博弈中站穩腳跟、贏得主動。這也成為我們應對行業變革、實現長遠發展的核心方向。

過去一年，我們堅持向內發力，持續優化內部管理與發展戰略，基本完成附屬公司獨立運營管理體系的搭建，有效提升了業務開展的靈活性與市場響應效率，充分激發了團隊活力與創新動能。在強化組織靈活性的同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公司穩健前行。降本增效策略落地見效，通過優化業務與人員結構，嚴控各項費用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投資回報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經營韌性與抗風險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總收入人民幣330,964千元，同比下降8.0%；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7,303千元，同比上升35.4%。在複雜嚴峻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盈利水平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同仁的凝心聚力，更離不開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

我們深知，當前環境下取得的每一份成績都來之不易。在追求中長期可持續經營的同時，我們始終高度重視回報股東。經審慎評估財務狀況與發展前景，董事會於2025年11月7日宣派特別股息，該股息於2025年12月5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以此感謝各位長久以來的信任與託付，共享公司經營發展的階段性成果。

我們堅信，科技進步與行業變革的背後，是價值創造能力的重新洗牌。唯有持續推動組織進化、強化專業服務能力、深耕客戶核心價值，才能在市場博弈中保持優勢，實現企業價值與股東價值的同步提升。

財務概要

2025年，我們錄得總收入為人民幣330,964千元，同比下降8.0%。

按業務分部劃分：2025年，生活服務分部收入同比大幅增長55.0%至人民幣136,461千元；文娛、遊戲、通信及企業福利分部收入同比分別下降9.8%、25.3%、68.0%及53.7%，分別為人民幣104,859千元、人民幣48,329千元、人民幣1,659千元及人民幣39,656千元。

按業務性質劃分：2025年，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同比下降1.0%至人民幣205,653千元；實物商品相關服務收入同比下降47.0%至人民幣22,159千元；增值服務收入同比下降6.4%至人民幣103,152千元。

利潤方面：2025年，年內利潤同比增長2.4%至人民幣19,875千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同比增長35.4%至人民幣27,303千元；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同比增長8.8%至人民幣28,478千元。

2025年，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4,299千元，為營運資金提供穩健保障。



業務概覽

2025年，我們實現的GMV為人民幣8,437,282千元，同比下降8.7%。其中，生活服務分部GMV同比增長50.4%至人民幣4,976,302千元；文娛分部GMV同比下降48.3%至人民幣1,614,548千元；遊戲分部GMV同比下降30.1%至人民幣1,270,018千元；通信分部GMV同比大幅下降82.2%至人民幣55,966千元；企業福利分部GMV同比下降23.6%至人民幣520,448千元。

生活服務

2025年，生活服務分部GMV同比增長50.4%至人民幣4,976,302千元；收入同比增長55.0%至人民幣136,461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41.2%，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收入支柱；毛利同比增長65.5%至人民幣104,810千元，毛利率同比提升4.9%。

報告期內，受益於數字經濟持續深化、企業數字化轉型加速、居民消費習慣轉變，以及國家促消費政策持續發力（多地政府發放數字消費券，有效激發數字權益等線上消費需求），本地餐飲、本地玩樂、酒店旅遊及到家服務等場景消費需求加速釋放，市場空間進一步拓展。

在此機遇下，本年度我們持續拓展生活服務類品牌矩陣，擴大企業客戶行業覆蓋面，實現客戶數量與質量雙提升；著力構建覆蓋多元生活場景的會員權益生態體系，推動業務由「單一餐飲權益」向「全生活場景覆蓋」升級；持續創新卡券形式與權益商品組合，完善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與商業模式，強化精細化運營能力，有效釋放業務價值。

我們將進一步沉澱核心能力，提升產品創新與服務水準，深化跨場景資源整合，圍繞生活服務領域持續佈局，加大資源投入與團隊建設，夯實運營基礎與競爭壁壘，推動該分部多元化發展，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核心增長動力。

文娛

2025年，文娛分部GMV同比下降48.3%至人民幣1,614,548千元；收入同比下降9.8%至人民幣104,859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31.7%；毛利同比上升5.7%至人民幣81,928千元，毛利率同比上升11.4%。

報告期內，文娛分部市場競爭持續白熱化，消費者消費行為更趨理性，市場價格內卷現象突出；同時品牌方收緊合作政策、提高合作要求，銷售渠道營銷預算收縮，給該分部的運營帶來諸多挑戰。

我們依託成熟運營體系，主動適應市場變化，維持文娛分部毛利相對穩定，展現出較強業務韌性。儘管受行業內卷影響收入小幅下滑，但我們堅持精細化運營，優化成本管控，在保障服務品質的同時緩解盈利壓力。

隨著AI技術快速迭代與廣泛應用，各類效率工具及AI賦能的會員權益產品持續涌現，為該分部帶來新商機。我們將順應技術變革趨勢，重點聚焦效率工具及AI會員產品領域，探索與會員品牌新型合作模式，持續精進運營水準，優化服務與產品結構，憑藉靈活的市場適應力與持續創新力，穩固文娛分部的業務發展。

通信

2025年，通信分部GMV同比下降82.2%至人民幣55,966千元；收入同比下降68.0%至人民幣1,659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0.5%；毛利同比下降16.5%至人民幣1,037千元，毛利率同比提升38.5%。

基於通信行業上下游政策環境，結合本集團提升資金回報率的業務結構調整規劃，我們於2025年主動縮減通信分部業務規模，導致該分部GMV、收入及毛利同比大幅下降。

遊戲

2025年，遊戲分部GMV同比下降30.1%至人民幣1,270,018千元；收入同比下降25.3%至人民幣48,329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14.6%；毛利同比下降3.3%至人民幣35,224千元，毛利率同比提升16.6%。

2025年，儘管娛樂消費市場需求有所增長，但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遊戲廠商普遍削減營銷預算、調整代理合作政策，同時遊戲市場同質化競爭加劇，消費者價格敏感度提升，進一步擠壓盈利空間，各項經營指標同比下滑。

對此，本年度我們積極推進業務結構優化，綜合評估投資回報率後，於2025年下半年終止遊戲數字商品直播業務，將資金與資源集中投入遊戲充值卡、遊戲工具類等更具穩定性的數字商品銷售運營中，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隨著遊戲行業發展及新遊戲、新產品陸續推出，我們將在穩定存量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新品牌廠商合作，豐富渠道佈局，全力提升遊戲分部經營質量與市場競爭力。



企業福利

2025年，企業福利分部GMV同比下降23.6%至人民幣520,448千元；收入同比下降53.7%至人民幣39,656千元，佔本公司總收入12.0%；毛利同比下降52.7%至人民幣35,792千元，毛利率同比提升1.8%。

2025年，本集團圍繞整體發展戰略，持續優化企業福利分部業務策略與結構，以提升盈利能力為核心，統籌規模發展與風險管控，針對客戶准入增加了嚴格的篩選流程，避免客戶壞賬導致應收風險，同時主動削減風險性投入，導致該分部GMV、收入及毛利出現階段性調整。

儘管受宏觀經濟影響，部分客戶員工福利預算收緊，但國內員工激勵與福利管理行業整體保持穩定發展，彰顯行業韌性。當前，員工福利市場加速由分散化向集中化轉型，集團化集中採購平台模式日趨普及，國央企電商化採購平台對福利及營銷產品覆蓋持續深化，數字化成為企業優化採購流程、降本增效的核心路徑，行業中長期發展機遇顯著。

經過四年持續深耕佈局，本集團已在企業福利領域形成先發優勢：完成數字化能力建設與專業人才儲備，在常規工會市場搭建成熟運營體系，服務能力獲市場認可；在國央企採購市場積累豐富標桿案例，具備成熟項目落地與服務經驗；同時在技術研發、運營服務、供應鏈管理等方面形成核心優勢，擁有強勁大型客戶服務能力，構築差異化競爭壁壘。

未來，我們將依託核心優勢，持續加大國央企電商化採購平台入圍力度，深化與行業夥伴戰略合作，實現資源互補與優勢協同，不斷強化數字化能力與全鏈條服務水準，穩步提升市場份額與盈利水平，把握行業結構性變革機遇，為企業福利業務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展望

2026年，全球地緣衝突持續升級，經濟環境更趨複雜多變，市場競爭內卷態勢仍將延續。外部環境多重不確定性與行業競爭加劇相互疊加，企業經營發展面臨多重考驗。與此同時，數字化進程全面加速，AI技術深度融入各行各業，數字消費領域新場景、新模式持續湧現，既為行業發展注入全新動能，也推動行業加速向價值化、高效化轉型，具備核心服務能力與數字化運營能力的企業，將在市場競爭中搶佔先機。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經營、價值深耕、創新驅動、精進服務」的經營策略，通過多維舉措推動企業實現更高質量的可持續發展：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組織運營效能，深化全維度成本管控，加強人才梯隊建設與風險防控體系搭建；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為各業務分部制定差異化發展策略；洞察客戶需求變化趨勢，迭代優化客戶結構，聚焦更優投資回報率項目，改善利潤結構；把握本地生活發展機遇，審慎佈局協同性業務領域，進一步拓展市場邊界。同時，緊跟數字化與AI技術發展浪潮，在數字商業與AI技術應用領域積極探索，推動AI技術賦能業務流程，提升企業運營效率與服務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全體同仁始終與我們並肩同行，以長久的信任與堅定的支持，為我們穿越市場周期、應對各類挑戰注入堅實力量。這一年，我們在堅守中成長、在創新中突破，每一份成績的背後，都凝聚著各位的理解、包容與期許。我們將懷揣這份厚重的信任，持續深耕細作、砥礪前行，以更穩健的發展與更長遠的價值，回饋股東與全體利益相關者，與大家共享企業發展成果。

董事長
符熙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字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0,964	359,790
銷售成本	(72,173)	(105,573)
毛利	258,791	254,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89	15,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276)	(93,500)
行政開支	(88,863)	(97,010)
研發成本	(33,570)	(44,2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386)	(3,273)
其他開支	(3,515)	(2,223)
經營利潤	44,570	29,702
財務成本	(2,137)	(3,673)
稅前利潤	42,433	26,029
所得稅開支	(22,558)	(6,6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875	19,408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03	20,164
非控制性權益	(7,428)	(75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¹⁾	28,478	26,163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定義為加回匯兌損益及股份支付費用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計量。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59,790千元下降8.0%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964千元。收入的下降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交易的GMV下降，導致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減少。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a)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b)實物商品相關服務的佣金；及(c)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按服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205,653	62.1	207,831	57.8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22,159	6.7	41,802	11.6
增值服務				
網店運營服務	83,662	25.3	81,949	22.8
其他 ⁽¹⁾	19,490	5.9	28,208	7.8
總計	330,964	100.0	359,790	100.0

附註：

(1) 包括用戶拉新、管理服務(如靈活用工經紀服務、商旅服務、平台服務)及IT解決方案。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07,831千元下降1.0%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653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大幅下降，帶來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下降。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實物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802千元下降47.0%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59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業務結構的調整，導致實物商品交易的GMV下降，從而帶來相關服務收入下降。

增值服務。我們的增值服務主要包括網店運營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網店運營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1,949千元增長2.1%至2025年的人民幣83,662千元，主要由於我們新增代理運營的部分品牌方旗艦店，帶來運營收入的小幅增長。我們的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208千元下降30.9%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90千元，主要由於於靈活用工經紀服務收入下降、企業福利商旅服務收入下降。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自五個業務分部賺取收入：(i)文娛；(ii)遊戲；(iii)通信；(iv)生活服務；及(v)企業福利。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04,859	31.7	116,297	32.3
遊戲	48,329	14.6	64,714	18.0
通信	1,659	0.5	5,183	1.4
生活服務	136,461	41.2	88,037	24.5
企業福利	39,656	12.0	85,559	23.8
總計	330,964	100.0	359,79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不同分部所佔的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1,614,548	19.1	3,121,293	33.8
遊戲	1,270,018	15.1	1,817,199	19.7
通信	55,966	0.7	315,261	3.4
生活服務	4,976,302	59.0	3,309,176	35.8
企業福利	520,448	6.1	681,646	7.3
總計	8,437,282	100.0	9,244,575	100.0

文娛。文娛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297千元下降9.8%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859千元，主要由於部分文娛品牌方及銷售渠道政策的變動、合作模式的調整及電商平台營銷費用的縮減，導致我們促成的影視會員和視頻直播類文娛數字商品交易減少。我們促成的文娛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4年的人民幣3,121,293千元下降48.3%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4,548千元。

遊戲。遊戲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4,714千元下降25.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329千元。遊戲分部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供遊戲品牌旗艦店的代理運營服務減少，帶來的網店運營服務收入下降，同時我們減少了與部分第三方供應商的合作所致。我們促成的遊戲相關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4年的人民幣1,817,199千元下降30.1%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0,018千元。

通信。通信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183千元下降68.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59千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的通信類數字商品交易減少，導致相關服務收入下降。我們促成的通信類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4年的人民幣315,261千元下降82.2%至2025年的人民幣55,966千元。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8,037千元上升55.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6,46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類數字商品交易增長，帶動相關服務收入增長。我們促成的生活服務類數字商品交易的GMV由2024年的人民幣3,309,176千元上升50.4%至2025年的人民幣4,976,302千元。

企業福利。企業福利分部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5,559千元下降53.7%至2025年的人民幣39,656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業務結構調整，商旅服務收入下降，以及數字商品及實物商品交易的留存率下降。我們促成的企業福利相關數字商品及實物商品交易的GMV由2024年的人民幣681,646千元下降23.6%至2025年的人民幣520,448千元。

下表載列主要營運實體所佔的GM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本集團 總GMV的 百分比	
	GMV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西藏福祿	3,835,980	45.5%
武漢福祿	1,093,875	13.0%
武漢立碩	937,817	11.1%
新疆福佑	669,519	7.9%
武漢福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6,670	4.3%
北京福祿福喜	300,755	3.6%
北京一擊企服科技有限公司	207,803	2.5%
西藏葫蘆娃	189,223	2.2%
武漢福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8,688	1.5%
武漢福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4,717	1.5%
新疆葫蘆娃	110,823	1.3%
江西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2,085	1.2%
武漢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556	0.8%
武漢搜卡	42,957	0.5%
福祿傳媒	39,363	0.5%
武漢一起遊	38,811	0.5%
武漢億祿	22,087	0.3%
杭州福之祿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436	0.1%
喀什一起玩	6,707	0.1%
武漢天識	4,420	0.1%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573千元下降31.6%至2025年的人民幣72,173千元，主要由於運營團隊人工成本的下降，以及業務運營的服務器託管費、網店服務費等運營成本下降。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2025年及2024年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佣金	20,392	28.3	20,684	19.6
勞工相關成本	48,721	67.5	75,140	71.2
其他 ⁽¹⁾	3,060	4.2	9,749	9.2
總計	72,173	100.0	105,57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向數字商品消費渠道支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服務器及軟件成本。

佣金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84千元略降1.4%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92千元，主要由於我們促成的電商平台數字商品交易下降，導致需要支付的平台佣金服務費隨之下降。

勞工相關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75,140千元下降35.2%至2025年的人民幣48,721千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業務運營團隊的結構進行調整，使得人工成本大幅下降。

其他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749千元下降68.6%至2025年的人民幣3,060千元，主要由於運營的網店服務費及服務器託管費用減少。

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2025年及2024年的分部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文娛	22,931	31.8	38,751	36.7
遊戲	13,105	18.1	28,297	26.8
通信	622	0.9	3,941	3.7
生活服務	31,651	43.8	24,707	23.4
企業福利	3,864	5.4	9,877	9.4
總計	72,173	100.0	105,573	100.0

文娛。文娛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8,751千元下降40.8%至2025年的人民幣22,931千元，主要由於文娛分部運營團隊及勞務派遣人工成本減少。

遊戲。遊戲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8,297千元下降53.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05千元，主要由於遊戲分部運營團隊人工成本減少，同時電商平台交易GMV下降，支付消費場景的服務佣金及平台服務費減少。

通信。通信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41千元下降84.2%至2025年的人民幣622千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電子商務平台促成的通信類數字商品交易大幅減少，導致電子商務平台向我們收取的佣金相應減少，同時其運營團隊人工成本減少。

生活服務。生活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707千元上升28.1%至2025年的人民幣31,651千元，主要由於生活服務分部GMV增長，支付消費場景的服務佣金增長以及業務增長帶來運營團隊人工成本的大幅增長。

企業福利。企業福利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877千元下降6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864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業務結構調整，帶來運營團隊人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各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惟百分比除外)	%
文娛	81,928	78.1	77,546	66.7
遊戲	35,224	72.9	36,417	56.3
通信	1,037	62.5	1,242	24.0
生活服務	104,810	76.8	63,330	71.9
企業福利	35,792	90.3	75,682	88.5
總計	258,791	78.2	254,217	70.7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217千元小幅上升1.8%至2025年的人民幣258,791千元，主要由於整體銷售成本的下降幅度超過收入下降幅度，使得毛利小幅增長。同時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0.7%上升7.5%至2025年的78.2%。

文娛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7,546千元上升5.7%至2025年的人民幣81,928千元，主要由於文娛類增值服務收入增長，以及文娛類收入下降幅度小於成本下降幅度。



遊戲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6,417千元下降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5,224千元，主要由於遊戲類增值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通信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2千元下降16.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7千元，主要由於通信類數字商品的GMV及收入大幅下降。

生活服務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3,330千元上升65.5%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810千元，主要由於生活服務類數字商品的GMV及收入大幅度增長。

企業福利分部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75,682千元下降52.7%至2025年的人民幣35,792千元，主要由於企業福利分部數字商品分銷及實物分銷收入大幅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5,709千元下降2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1,389千元，主要包含政府財政補貼收益人民幣5,482千元，利息收入人民幣3,203千元，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2,189千元，以及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67千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同比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3,500千元下降24.8%至2025年的人民幣70,276千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差旅費及招待費下降所致。我們的職工薪酬福利開支及勞務派遣服務費由2024年的人民幣55,161千元減少36.7%至2025年的人民幣34,918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降本增效政策，對業務運營團隊結構精簡與優化，整體人工費用得以降低；業務調整帶來的差旅費及招待費等商務運營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855千元減少49.6%至2025年的人民幣5,974千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7,010千元下降8.4%至2025年的人民幣88,863千元，主要由於(i)離職福利減少人民幣3,040千元；(ii)職工薪酬福利開支及勞務派遣服務費減少人民幣9,759千元；(ii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人民幣2,390千元；(iv)招待費支出減少人民幣574千元；(v)專業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727千元；及(vi)印花稅增加人民幣455千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4,218千元下降24.1%至2025年的人民幣33,570千元，主要由於研發團隊人工成本下降。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273千元上升797.8%至2025年的人民幣29,386千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優化客戶信用風險評估體系，結合客戶實際信用狀況、過往結算記錄及整體經營環境變動，實行更為審慎的減值計提政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3千元上升58.1%至2025年的人民幣3,515千元，主要包含合同違約金支出人民幣2,135千元，處置流動資產損失人民幣1,340千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合同違約金支出及處理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經營利潤

我們於2025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4,570千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29,702千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673千元下降41.8%至2025年的人民幣2,137千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減少後需要支付的利息隨之下降。

稅前利潤

扣除財務成本後，我們於2025年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2,433千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26,029千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4的人民幣6,621千元上升240.7%至2025年的人民幣22,558千元，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及新疆地區收到稅務局的週期／例行稅務檢查通知書，本年內已經最終並重新確認稅務狀態，並已經補繳所得稅費用人民幣7,183千元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08千元上升2.4%至2025年的人民幣19,875千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外，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並無重要事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情況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我們認為，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不能作為經營業績指標的項目，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幫助的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定義為通過加回匯兌損益及股份支付費用後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下表載列所呈列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7,303	20,16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股份支付費用	(1,408)	6,147
匯兌損益	2,583	(14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8,478	26,163

其他財務資料

資本架構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025千元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7,088千元，同時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2,521千元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796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10,000千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千元的應收賬款作質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24,299千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可通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如有需要)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為了實現更好的風險控制，我們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已制定相關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我們會定期檢討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流量淨額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147,347
經營所得現金	253,456	216,146
已付所得稅	(12,218)	(11,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238	205,0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6,104	(80,788)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2,697)	38,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645	162,708
匯兌損益影響	(788)	38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99	310,4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238千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42,433千元，經下列各項調整：

- (a)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584千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517千元，股份支付費用回撥人民幣1,408千元及固定資產折舊人民幣1,940千元；及
- (b)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
 - (i)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92,525千元，主要由於數字商品交易規模下降，減少了數字商品的採購支出及商品庫存；
 - (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8,547千元，主要由於生活服務分部業務增長，對生活服務需求較高的金融渠道客戶增長，業務授信賬期及銷售貨款增加所致；
 - (ii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754千元，主要由於增加了上游貨源渠道的授信額度；及
 -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628千元，主要由於應交增值稅費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04千元，主要包括(i)購買金融產品人民幣153,651千元；(ii)出售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8,163千元；(iii)添置無形資產人民幣1,706千元；(iv)添置固定資產人民幣2,380千元；及(vi)已收利息人民幣3,203千元。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697千元，主要包括(i)收到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千元；(i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0,710千元；(iii)支付股息人民幣99,254千元；(iv)支付使用權資產租金人民幣6,147千元；(v)支付與利息相關費用支出人民幣2,137千元；及(vi)股份回購款項支出人民幣4,449千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我們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1千元減少2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86千元，主要由於前期已有資本投入積累，在本期業務規模沒有大幅擴展，以及降本增效的政策下，減少了本期大額資產採購支出。

債項、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398,796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82,521千元)。其中，我們的計息債務包括租賃負債人民幣7,036千元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千元。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15%至2.60%計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05%至4.80%)。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且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未來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負債淨額，是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計息借款。所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對我們不適用。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主營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並無以我們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但我們在香港的部分募集資金存在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和利益相關者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606名僱員，全部常駐於中國。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才。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數字商品提供商，當通過我們的平台促銷其產品時，我們從中賺取佣金。我們的客戶亦包括使用我們配套增值服務的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對此，我們按個案基準收取費用。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向我們收取佣金的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及(ii)數據儲存及服務器主機供應商。我們甄選供應商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使用者數目、市佔率及聲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構成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37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負責本公司策略、企業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層。彼在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3月起在武漢福祿、自2019年12月起在福祿科技、自2023年12月起在天津如意、自2025年6月起在武漢福悅擔任執行董事。

符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5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符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張雨果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0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裁，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自2025年3月起擔任北京福祿福喜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開放平台事業部。具體而言，彼負責本集團福祿開放平台的運營，以及本集團的通信、網絡遊戲、文娛、生活服務及會員卡和優惠券相關電商業務與企業福利業務的運營與發展。張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在武漢億祿擔任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在喀什一起玩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張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15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

趙肇浩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10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市場和投資業務。

趙先生在市場運營與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趙先生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完美世界」，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24)，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電視節目及電影的開發、製作及營銷)的推廣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營銷工作。

趙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武漢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專科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FiEE, Inc. (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FiEE)的首席執行官。自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中國整形美容協會金融投資分會第二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20年6月至2024年11月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727)的子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雨雲女士(又名王雨蘊)，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為中國致公黨黨員，北京市人大代表。現任完美世界控股集團首席發言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員工公益基金主席，同時擔任完美世界(成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文化」)董事長。

2004年，王女士於完美世界成立之初即加入公司，主要負責公司遊戲產品的市場發行與運營管理工作，並培養、組建了行業領域一流的網路遊戲運營團隊。現主要負責完美世界文化的戰略規劃與經營管理工作。作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的子公司，完美世界文化致力於數字文化產業新領域的探索與開發，目前在人才培養、產業公園、文創合作賦能等領域佈局，以數字文化思維培養人才，為推動中國數字文化產業的持續發展貢獻力量。同時，代表完美世界控股集團向公眾、媒體發佈各類正式資訊；作為完美世界控股集團員工公益基金主席，積極推動企業堅守社會責任，探索企業可持續發展新路徑。

王女士於2018年4月取得位於法國的尼斯大學商業管理博士學位，於2012年6月取得位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國家心理諮詢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誠思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8年9月、2022年3月及2024年9月分別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網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83)、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16)及千循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6年5月至2024年11月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前稱黃誠思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自2024年12月起更名為香馬祁律師事務所後，出任該所的顧問律師，並自2026年1月起出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的合夥人。黃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23年10月擔任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黃先生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工作，彼於離開香港交易所時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閱及向上市委員會提供建議。自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Bracell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8)法務部副總裁兼公司秘書。Bracell Limited於2016年10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彼擔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的首席法務官。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彼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1)內部法律顧問。自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和記黃埔集團內部法律顧問。

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90年7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理工學院(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現稱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考試(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並於1991年10月以一級榮譽通過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協會的律師期末考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其後，彼分別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黃先生於2022年9月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還包括以下成員：

茅峰先生，47歲，自2020年1月11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並自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北京福祿福喜的董事。彼於2020年1月11日至2023年5月30日擔任執行董事，於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15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茅先生有20逾年從事會計與財務工作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茅先生在2015年3月至2018年6月為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在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上海誠濟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上海懋源製衣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茅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茅先生已於2026年4月16日辭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陳天君先生，43歲，自2017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事業部新業務開拓及本集團與各大合作平台的業務合作。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陳先生一直通過三家公司(即上海火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起)、杭州鷹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起)及杭州酷境魔視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經營自有業務，並擔任此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自2008年5月至2016年8月，彼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虛擬產品業務。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3月以及自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彼在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並於2012年從納斯達克退市的公司)工作。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以及自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彼在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鹽城市的鹽城工學院，並於2006年1月完成遠程在職課程後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大專學位。

任歲先生，49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技術儲備及技術戰略規劃與執行，並管理研發團隊。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研發部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在計算機技術公司擁有逾11年的工作經驗，這些公司包括：武漢超級玩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超玩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的公司)(自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保富達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軟件開發的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深圳市活力天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網絡零售服務的公司)(自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及武漢市環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涉及計算機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工程的公司)(自2001年8月至2006年8月)。

任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武漢的湖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

丁志剛先生，44歲，自2019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開放平台事業部－客戶發展中心群，專注於B端客戶的拓展及服務。

在加入本集團以前，丁先生服務過四家公司。自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彼在小象優品(一家頭部分期電商)擔任運營總監崗位，主管集團運營相關工作。自2012年2月至2019年1月，彼在支付寶擔任數據分析專家、高級運營專家等崗位，專注於會員運營。自2010年5月至2012年1月，彼在華院分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電信行業的國內知名諮詢公司)擔任高級諮詢顧問。自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彼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擔任高級市場分析經理。

丁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武漢的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8.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包括100,00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第三方數字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本公司的平台將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連接起來。我們創造收益的途徑是向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消費場景提供「企業對企業」(B2B)服務，包括(i)促成數字商品提供商與數字商品消費場景之間的數字商品交易；及(ii)提供增值服務，如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25年11月7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為確保股東能夠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並在本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在符合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酌情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應綜合考慮下列各項因素：本集團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戰略、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本公司沒有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配比例，股息分配金額及比例將由董事會酌情確定。

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市場環境變化及監管要求，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的適用性。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隨時，全權酌情對股息政策進行更新、修訂及／或調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2025年11月7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69港元(「特別股息」)，並於2025年12月5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5年11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作出的是次宣派特別股息的決定符合股息政策相關規定。

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公司擬採取以下措施提升股東價值：優化核心業務佈局，推動收益及利潤穩健增長；強化成本與資本管理，聚焦高回報項目，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提高經營決策科學性與管理效能；審慎運用閒置資金，合理增加理財收益；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溝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表現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運用財務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中披露。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環境表現及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並持續關注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致力於保持經濟、環境和社會的共同發展，在日常運營中提高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意識。本集團已採取多種省電、節水和減少碳排放的管理措施，包括空調溫度設置、進行無紙化辦公及用水設備及時維護的管理等，從而提高效率並將資源消耗降至最低。本公司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且於有關期間並不知悉有任何環境相關違規事件。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ulu.com>)刊載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如閣下希望收取本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將申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7座14樓，收件人註明為投資者關係中心。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3.42百萬港元，經扣除就此已支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以及相關開支總額。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列一致的用途逐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仔細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後，董事會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於2026年1月29日就變更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及更新時間表刊發公告。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資金餘額：

編號	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的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年內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前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的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到 2025年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後*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 動用資金餘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後* 的更新預期 動用時間表
1.	為更多數字商品提供商 促成數字商品交易及增加 我們所促成數字商品交易的 種類；	241.03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約30%)	-	-	-	241.03	50.00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	增加我們的數字商品消費 場景合作夥伴的數目；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約20%)	-	-	-	160.68	50.00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	開發我們的增值服務，如會員 管理及互動廣告服務、企業 客戶虛擬僱員福利服務、 遊戲代練及夥伴服務以及 專業遊戲賬戶出租服務；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約20%)	-	-	-	160.68	10.68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4.	潛在收購對我們業務構成 補充的業務及資產，包括 遊戲相關行業公司；及	160.68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約20%)	160.68	-	160.68	-	50.00	2027年12月31日 或之前
5.	撥付營運資金以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80.35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約10%)	-	-	-	80.35	-	不適用
		803.42	160.68	-	160.68	642.74	160.68	

* 請參照本公司於2026年1月29日刊發之公告。

由於我們為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透過向綜合聯屬實體貸款，以使上市所得款項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審批有關申請、備案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由於中國對外商獨資企業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上市所得款項向中國控股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3.4%(2024年：27.9%)。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2024年：11.9%)。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約42.6%(2024年：23.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約26.1%(2024年：5.8%)。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1,829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銀行貸款期限為即期貸款。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授信總額為人民幣110,000千元，授信額度剩餘為人民幣100,000千元。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內未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符熙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雨果先生

趙筆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王雨雲女士(別名王雨蘊)

黃誠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符熙先生與王雨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內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現有安排，概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董事會並無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

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報告期間內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該等合約於報告期間存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結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才。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一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參與中國政府要求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定供款計劃並無沒收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降低供款水平。

報告期間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福祿七級通關」分為新人文化線、部門專業線及幹部管理線，三條培訓路線，根據對應的員工群體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符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好倉	141,094,800	34.53
	信託受益人及創始人 ⁽²⁾	好倉	11,169,549	2.73
	符熙先生的權益總額		152,264,349	37.26
張雨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好倉	45,999,600	11.26
	實益權益	好倉	469,966	0.11
	張雨果先生的權益總額		46,469,566	11.37
趙筆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好倉	16,828,800	4.12
	實益權益	好倉	272,533	0.07
	趙筆浩先生的權益總額		17,101,333	4.18

附註：

-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全部股本，而FuXi Limited直接持有141,094,800股股份。符熙先生為FuXi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為FuX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uze Holdings Limited持有Fuxu Holdings 99.99%的股份及持有Fuzhi Holdings 94.10%的股份，而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分別持有852,050及10,317,49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z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為Fuxu Holdings及Fuzhi Holdings持有的11,169,549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11,169,549股份的全部權益乃Fuze Holdings Limited透過符熙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信託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為Fuz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全部股本，而Zhangyuguo Holdings直接持有45,999,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為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筆浩先生持有Zhaobihao Holdings全部股本，而Zhaobihao Holdings直接持有16,828,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筆浩先生被視為為Zhaobiha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額 (人民幣元)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比例 (%)
符熙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9,850,000	50.03
	受控法團權益 ⁽¹⁾	武漢福祿	好倉	4,759,091	24.17
	符熙先生於武漢福祿的權益總額			14,609,091	74.20
張雨果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2,968,324	15.08
	實益權益 ⁽²⁾	喀什一起玩	好倉	9,900,000	99.00
趙筆浩先生	實益權益	武漢福祿	好倉	726,522	3.69

附註：

- (1) 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的普通合夥人，而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持有武漢福祿的12.72%及11.4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共同持有武漢福祿的24.17%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作為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持有喀什一起玩的9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⁴⁾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FuXi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好倉	141,094,800	34.53
Zhangyuguo Holdings ⁽²⁾	實益權益	好倉	45,999,600	11.26
Luzhi Holdings ⁽³⁾	實益權益	好倉	47,973,300	11.74

附註：

- (1) 符熙先生持有FuXi Limited全部股本，而FuXi Limited直接持有141,094,800股股份。符熙先生為FuXi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熙先生被視為於FuX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雨果先生持有Zhangyuguo Holdings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雨果先生被視為於Zhangyuguo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uzhi Holdings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田選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任崑先生、梅喬軍先生、沈亞玲女士、陳天君先生、李俊先生、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14.52%、3.65%、4.06%、7.15%、18.38%、10.24%、19.36%、2.99%、11.00%、3.21%、2.72%及2.72%的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當達成若干條件時，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所顯示之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計劃」)，以下為本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

本計劃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前(即2023年1月1日)獲採納。在修訂本計劃或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之前，本公司沒有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用作本計劃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於後續考慮結合實際情況，根據上市規則修改本計劃或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將相關情況適時披露。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本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獲得本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獲得獎勵。

根據及受限於本計劃之條款，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有權於本計劃期限內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予。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a) 闡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本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
- (c)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調整；及
- (d) 就管理本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本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任何其他委員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本計劃。

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計劃，旨在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期限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提前終止，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即將於2031年8月19日屆滿。於本年報日期，本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又4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妥為批准，與本計劃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計劃規則失效、取消或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須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根據聯交所出具之過渡期安排，由於本計劃於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因此本公司僅可於2023年1月1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本計劃的一般授權授出股份。因此，根據本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0，由於在本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前，並無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0.00%。

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本計劃未設置每名參與者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自本計劃實施以來，實際每名參與者年度已獲授予獎勵股份數目均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買價

零。

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授出任何獎勵前建立與本計劃有關的信託及委任一名受託人，有關獎勵可根據本計劃(a)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或(b)以相等於獎勵股份實際售價的現金形式以現金歸屬。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管理及歸屬工作。

倘已就本計劃及如按本公司要求建立信託，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實現獎勵。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8,640,8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列示根據本計劃授予高管及其他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姓名	授出日期	授予受限制股份數量	歸屬期	購買價 ^(a) (港元)	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單位)	緊接授予日期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b) (港元)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價 (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年內授出 (單位)	年內歸屬 (單位)	年內失效 (單位)	年內註銷 (單位)				
高管	2023-6-2	203,031	0至46個月 ^(a)	0	-	-	-	-	-	-	4.75	4.79	-
	2022-5-27	361,669	0至4年	0	-	-	-	-	-	-	5.38	5.54	-
	2021-9-1	544,567	0至4年	0	-	-	-	-	-	-	7.48	7.21	-
其他僱員	2023-6-2	1,970,812	0至46個月 ^(a)	0	432,046	-	73,171	191,993	142,756	24,126	4.75	4.79	1.61
	2022-5-27	2,789,447	0至4年	0	356,473	-	97,510	78,555	82,903	97,505	5.38	5.54	1.90
	2021-9-1	2,771,361	0至4年	0	-	-	-	-	-	-	7.48	7.21	-
總計		8,640,887			788,519	-	170,681	270,548	225,659	121,631			

附註：

1. 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高管及僱員在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無須支付任何金額。
2. 於2023年6月2日授予的468,181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原計劃在2022年下半年授出，但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於2023年6月才與後續批次的受限制股份一起授出。基於該原因，薪酬委員會認為該部分受限制股份的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3.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7，於評估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已考慮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

於2025年1月1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獎勵數目(包括已失效和已註銷但根據本計劃可用作授予的股份)分別為13,913,527股及14,409,734股，年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00%，由於在本計劃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前，並無根據本計劃發行新股。於報告期內，根據本計劃並無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之所有獎勵，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計劃授予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涉及現有股份，只涉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為了增強市場信心，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於報告期間內，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共回購2,62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總代價約為4,804,97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報告期間內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概約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月	2,485,000	1.85	1.83	4,577,150
2025年4月	135,000	1.69	1.61	227,820
總計	2,620,000	-	-	4,804,97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620,000股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本公司擬根據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考慮將該等庫存股用於重新出售、作為未來收購事項之對價、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用途。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報告期間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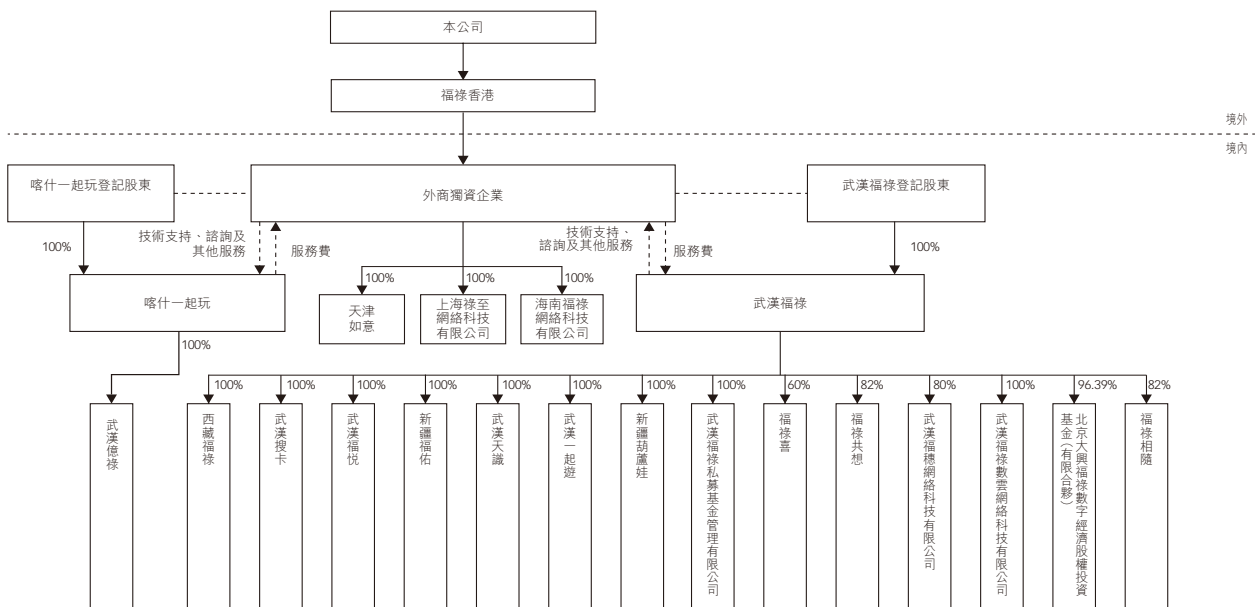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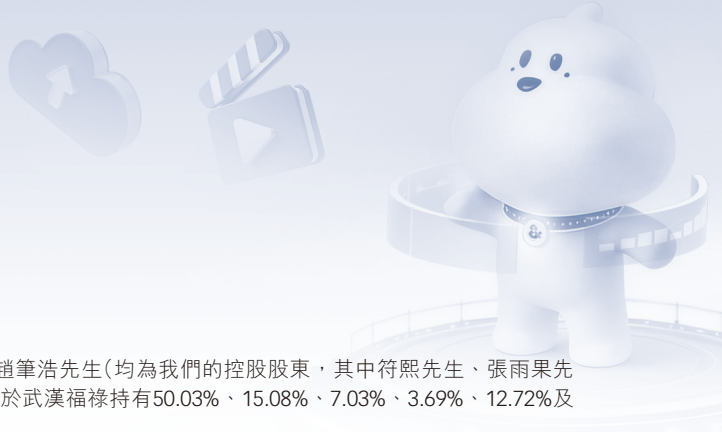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該等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並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下列簡化圖說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到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為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分別持有喀什一起玩99%及1%的股權的張雨果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沈亞玲女士(本集團的前僱員)。



- (2)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為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中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西藏福旭及西藏福隆，分別於武漢福祿持有50.03%、15.08%、7.03%、3.69%、12.72%及11.45%股權。
- (3)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喀什一起玩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4)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以換取武漢福祿支付的服務費。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5)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喀什一起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所持喀什一起玩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就行使喀什一起玩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節。喀什一起玩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一節。

- (6)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購股權以收購武漢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武漢福祿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就行使武漢福祿的股東權利委任外商獨資企業簽立授權委託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委託書」一節。

武漢福祿的相關個人股東及各該等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就其權益簽立承諾書。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合約安排－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及「我們的合約安排－配偶承諾」章節。

- (7) 「 \longrightarrow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8) 「 \dashrightarrow 」指合約關係。
- (9) 「 \dashrightarrow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授權委託書行使中國控股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2)獨家購買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3)對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及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

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控股公司與相關登記股東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具體協議概述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年度服務費作交換，中國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各自技術支持、諮詢與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向中國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Research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中國控股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中國控股公司綜合利潤總額的100%(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且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可能須就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中國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的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彼等於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及向中國控股公司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購買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登記股東購買股份的代價應為人民幣1元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有關向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購買資產的代價應為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士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中國控股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和於2020年1月7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償還待償付債務。有關中國控股公司的質押在簽署後生效，並持續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和中國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中國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待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

授權委託書

根據登記股東於2019年12月25日和於2020年1月7日分別就其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簽立的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行使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在各登記股東持有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應持續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所作確認

中國控股公司西藏福隆及西藏福旭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相關個人股東(「相關個人股東」)各自均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倘其失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結婚或發生導致其無能力以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的股東身份行使權利的任何其他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護其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及其繼承者(包括其配偶)將不會聲稱擁有任何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即有關登記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不會受影響。

配偶承諾

相關個人股東各自的配偶(倘適用)已簽訂承諾，承諾(i)各相關個人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益(連同該等權益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並不屬於共同財產範圍，(ii)其對各相關個人股東的該等權益無任何權利，亦無任何控制權，且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倘其離異，其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異，上述安排仍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及(ii)合約安排的效力並不會因該股東身故或離異而受影響，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仍可根據合約安排對中國控股公司登記股東強制執行權利。

外商投資法

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取代中國規範外商投資的以往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按照通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機制的預期監管趨勢，以及統一針對境外及境內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的立法努力。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包括「實際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內的概念，亦無訂明有關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法規。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具體規定有關相關業務的規則，而是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條文，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於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如有關當事方基於投資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或限制類行業及違反當中所載的限制而主張投資協議無效，法院應表示支持有關主張。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訂明應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因此，中國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仍有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確認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受到何種方式的處理將不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中國控股公司及／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報告期間，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數。

於報告期間，由於概無消除會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達人民幣330,631千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9.9%。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達人民幣129,077千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1.9%。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電子商務及信息平台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該等服務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確定不宜通過股權所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下列為合約安排涉及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公司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經營中的利益。
- 由於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公司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本公司可能會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許可證、批准及資產的能力，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並限制增長。
- 與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的稅項，因此可能大幅降低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 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經營，但該等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本公司行使購買權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本公司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武漢福祿的登記股東，及張雨果先生亦為喀什一起玩的登記股東，但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根據以下措施獨立管理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倘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釐定合約安排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年期至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



- (c) 合約安排應會繼續使本集團收取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在與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與條件下，合約安排可以在(i)到期或(ii)就任何現有、新成立或收購從事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時重續及／或重新訂立，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b)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訂立、重續及／或重新訂立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已每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核數師已於向董事提供的函件中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而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及於本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捐獻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約為人民幣1.5千元。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訴。

獲准許彌償條款及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於任內履行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核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公眾持股量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中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或豁免。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包括任何享有稅項寬減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安永在其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辭任函中確認，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而言，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其他分歧或未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與安永辭任相關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履行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3日的公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符熙

2026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偏離「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文化

本集團持續開展、創新及提升企業技術，積極瞭解客戶多元化需求，致力於負責任經營，同時本集團亦尊重及促進創造力，給員工提供思想交流機會。在核心價值觀「團結協作、簡單高效、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的引領下，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確保本集團業務發展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建立理想的文化，並持續反映於營運常規中。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及方法來落實企業文化，旨在以公平、合乎道德及適用法律的方式行事，該等措施及方法包括：

團結協作：本集團關注團隊目標，以共同目標為導向，凝聚共識，鼓勵不同業務部門、團隊及層級間展開協作，以深入瞭解客戶需要、促進合作及多元化思維，此舉有助於激發員工創新潛能，為員工提供一個可充分發揮自身潛力的良好環境，從而為本集團的長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簡單高效：本集團致力於將紛繁複雜的管理變得簡單高效，用最直接有效的方式提升經營效率，並將該價值觀深入落實到客戶服務層面，針對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客戶需求及突發狀況，本集團制定了標準化服務機制與流程，並開設多項客戶溝通渠道，以確保客戶問題及異常能得到及時響應、快速解決，提升用戶服務。

持續創新：本集團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致力於研究和開發新技術，優化解決方案，形成多維產品矩陣，對行業發展始終保持敏銳的洞察力，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追求卓越：本集團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高標準，追求極致，高度重視工作與服務質量，積極建設具備合適人才的隊伍，持續改進、不斷超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皆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和監督策略實施，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和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解釋、執行、監督內部政策及操作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定期審核本集團各級政策及程序。高級管理層定期與董事會溝通。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相信，教育及培訓對維持一個有效的董事會而言乃屬重要。每名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F及3.09G條之規定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外部培訓課程、內部簡報及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確保董事掌握監管發展及轉變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董事亦定期與高級管理團隊會面，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

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符熙	✓
張雨果	✓
趙筆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	✓
王雨雲	✓
黃誠思	✓

附註：

(1) 出席本公司或其他外聘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會議，或已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符熙先生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管本集團的策略、公司文化以及監管高級管理團隊。董事會認為，符熙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果及更具效率。符熙先生於本公司當前發展階段繼續履行兩個職責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合適及有利。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策，因此不建議區分該兩項職責。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名單及其各自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的專業判斷及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在專業的、積極的及知情的情況下表達意見，以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貢獻多元化的資歷及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在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操守準則、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專業的判斷及意見，以股東的利益為最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運用彼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細察本公司在實踐協定的企業方針的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的情況。

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亦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作為本公司向投資者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此外，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的角色和職能。

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包括三名(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在互聯網、財務及法律領域擁有嫻熟的專業技能與豐富的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擔任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向各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獨立觀點和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全體董事均可向本公司獲取資料，及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對獲取獨立意見的機制進行檢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能有效獲取獨立意見和觀點。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7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本公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相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符熙	7/7	不適用	2/2	2/2	1/1
張雨果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筆浩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	7/7	4/4	不適用	2/2	1/1
王雨雲(附註)	7/7	4/4	2/2	0/0	1/1
黃誠思(附註)	7/7	4/4	2/2	2/2	1/1

附註：於2025年6月27日，黃誠思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及王雨雲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報告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本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ESG重要性議題及其他重大事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安排了1次只有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未列席的情況下於當天亦舉行了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及
- (e) 檢討財務資料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委員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李偉忠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1)審計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5頁；及(2)審計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會議。

審計委員會報告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審閱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 (b) 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 (c)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任期、獨立性及薪酬，以及更換核數師事宜。

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並認識到核數師的獨立性乃一項基本管治原則。倘識別到任何獨立性的問題，核數師須每個季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最新情況並每年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信納關係良好。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為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d)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及
- (e)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符熙先生。王雨雲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5頁。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薪酬及福利的框架和結構；
- (b) 審閱董事及管理層薪酬計劃；
- (c) 檢討董事服務合約；及
- (d) 檢討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所面臨的挑戰及機會就委任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含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雨雲女士及李偉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符熙先生。符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並(倘適當)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且具備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就多元化成立觀點時，其亦將依據本公司業務模式和不時的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及背景。其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於第55頁。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

- (a) 審閱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b) 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c) 審閱董事退任與重選；
- (d)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審閱及建議採納員員工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指明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旨在與本公司業務發展有關的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維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具備適度平衡，此乃以使業務策略得以執行及使董事會得以有效運作的所需條件。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適當的披露。其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和會計、投資和法律。其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會計、財務和法律。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37歲至61歲。目前，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有一名為女性董事，且董事會致力於保持董事會成員中有女性董事，並在日後物色合適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與推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確保董事會有男性和女性的潛在繼任人。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元化

本公司已制定涵蓋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多元化政策，致力營造尊重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在性別、年齡、專業技能等層面重視員工多元化，吸納具不同經驗背景及觀點的人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及女性分別佔約44.9%及55.1%；高級管理層成員則包括32名男性及8名女性，佔比分別約80.0%及20.0%。本集團將切實推進各項員工多元化措施，保障不同性別、年齡及背景的員工享有平等發展機會。於管理層晉升及評核過程中，確保女性員工獲得公平對待，並透過多元化招聘、人才培育及職業發展等舉措，持續推動管理層性別多元化。

在推動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過程中，本集團將因應商業模式及營運需要，適當平衡及維持員工性別結構，並維持女性高級管理層比例約20%水平。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該政策之執行情況及實施進展進行評估，並根據實際營運狀況適時優化相關政策及措施。

有關本集團員工多元化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建立並維持充分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為此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偵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會評估及確定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應面對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範圍，透過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功能監督該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並由管理層向董事會確認該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該系統由管理層、內部審計功能和審計委員會持續審查，並由董事會終審。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1次審閱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執行及監督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計委員會每年收取關於已識別主要風險領域內部監控之操作範疇的內部控制報告。任何經確定之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及解決有關缺失之建議都會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匯報。基於該等報告，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重點指出任何需要採取措施或需予改善之範疇。董事會考慮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檢討該等系統成效，並採取應對措施。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行政策及程序，以助確保我們在運營方面的有效風險管理。我們運營決策委員會制訂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風險。每一個業務部門會監測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我們運營的重大方面，包括：

- 資金配置及管理；
- 對手方風險管理；
- 銷售過程管理，包括密切監控數字商品的銷售。例如，我們在市場營銷活動前設置系統參數，以助確保我們的平台不會促成定價超出數字商品提供商所設範圍的數字商品交易；
- 法律合規；
- 知識產權保障；
- 人力資源管理；
- 財務報告管理；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風險

2025年，本公司管理層通過上述風險管理流程已識別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下文概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適用的應對策略。隨著業務規模、範圍、複雜程度的增加及外部環境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的風險狀況可能發生改變，以下所列並非詳盡無遺。

政策和監管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旅部。該等法規涉及遊戲、電商、境外直接投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外匯及稅項以及相關法律領域。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存在不確定性。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發展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設立專業的部門及團隊，不斷擴充專業人才及聘請多個外部專業顧問，與業務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積極關注監管動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化，並據此調整戰略採取應對措施，確保本公司在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下，不斷發展本公司業務。

市場競爭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數字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數字商品提供商可直接或通過其他線上或線下數字商品消費場景向消費者銷售數字商品。新競爭者可能進入中國數字商品行業，而隨著我們擴大至新行業分部，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者。

本公司管理層密切關注行業和市場的變化趨勢，重視用戶體驗和需求的變化，一直致力於創新業務規劃佈局，積極探索和推動新業務，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並通過招募更多優秀人才，持續優化組織架構等方式，不斷提升科技創新力和市場競爭力。

信息系統風險

我們的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面臨獲取及處理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

- 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失誤或瀆職；
- 解決與數據隱私、共用及安全性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監管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通過事前一系列評估分析，不斷優化技術系統，持續降低信息系統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此外，本公司也會定期開展資訊安全意識培訓和宣導，提高僱員對保護敏感資訊的意識。

營運風險

我們平台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平台參與者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中斷、故障或數據丟失均可能損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此外，本公司的營運亦可能會受天災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爆竊、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網絡故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遭破壞，亦可能導致軟件或硬件失靈，從而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專門團隊應對營運風險，對突發事件進行評估，並採取緊急應對措施，以確保業務的平穩運行。

詐騙風險

我們平台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電信詐騙、洗錢犯罪等風險，為了預防該類風險，本公司針對不同場景下的犯罪形態，從政府事務中心、法務中心、業務線抽調專班成立安全小組，並由安全小組在公司範圍內針對B2B、B2C不同場景制定不同的風控機制，通過建立完善的反電信詐騙、反洗錢機制，制定了具體風險細則和操作規範並進行定期的培訓，提高員工的反詐騙、反洗錢風控意識和應變能力，有效維護本公司的安全穩定。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視其有效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來管理突發事件，包括公共安全事件、運營事件、網絡安全事件、天然災害以及法律及政策事件。此外，本公司目前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及實施我們的內部審計政策，制定並完善銷售及採購程序，制定及實施有關資產、財政、人力資源、稅務、投資及綜合信息系統控制的若干政策及程序，及制定及實施有關財務報告的審批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

我們的運營決策委員會最終負責突發事件的管理。其職責包括：

- 指揮及協調緊急情況的準備、應對及處理；
- 確定與應急有關的具體事宜；
- 確定應急小組的成員及其任務；
- 監督及管理應急系統的建立與操作；
- 報告及發佈緊急事件管理進度；及
- 就應急管理進行與外部各方協調。

我們在運營決策委員會下成立應急小組，該小組負責執行由運營決策委員會制定的緊急計劃並向其報告緊急事件。

我們根據多項與緊急事件有關的因素(其中包括其性質、嚴重性、可管理性及範圍)將緊急級別分為I級回應(公司級)及II級回應(部門級)。在我們知悉緊急事件後，我們會評估事件以確定適用的緊急回應級別，然後採取相應的措施來應對有關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審計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流程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信息，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重大風險。本公司在進行風險評估時，除了對主要風險進行評估外，亦對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的詐騙風險進行了評估，並針對相關風險採取預防措施，維護本公司的安全穩定。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進行1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審閱了由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審核總結，認為本公司現有的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健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能夠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本公司業務的順利開展，在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關鍵環節以及重點內部控制方面發揮了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

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接受適當且充分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審核報告，董事會亦認為，已為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取得足夠資源，而其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制定內部政策。該內部政策載列及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監控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遞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遞交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能迅速、公平、定期和及時披露對投資界而言屬重要的資料。因此，本公司努力與股東維持有效而持續的溝通，以便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能在明確了解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基礎上，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參與。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明白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人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於2025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均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並回答有關審核事務、審核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訂及維持股東通訊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高效及持續溝通，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查閱。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交流的平台，登載本公司公告、報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訊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7日召開會議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目標乃確保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可幫助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並加強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的溝通。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通過多重渠道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與互動，以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有效且適用，並對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感到滿意。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向董事會查詢

有意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事宜的股東，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77號光谷金融港B27座14樓，收件人註明為投資者關係中心或發送電郵至IR@fulu.com。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查詢。對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查詢，本公司將儘快提供詳盡資料。

控股股東之承諾

不競爭契約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所有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無論是否為取得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不足5%，且彼等並無對該公司董事會控制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且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控股股東已確認，自2020年8月29日簽署不競爭契約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他們已遵守不競爭契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行為進行了檢視，並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自2020年8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原公司秘書吳嘉雯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周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周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符熙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級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人民幣)	個別人士數目
1-500,000	3
500,001-1,000,000	5
1,000,001-1,500,000	2

薪酬政策

我們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等其他因素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不知悉有關事項或情況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嚴重質疑。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就令董事會能夠對提交供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解釋及資料。管理層每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0
總計	1,100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2至140頁所載福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以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也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及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約人民幣205,653,000元，並按淨值基準入賬，因貴集團認為基於其對特定數字商品控制權的評估，其乃擔任代理而非當事人。

由於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的金額為重大及於釐定與客戶的交易中貴集團擔任代理還是擔任當事人時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吾等認為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收入確認所實施的程式包括(但不限於)：

- 在吾等內部IT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測試對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流程的關鍵控制，包括對數字商品流向的控制；
- 將運營系統中的交易數據與會計系統中記錄的金額進行對賬；
- 按抽樣基準審閱數字商品相關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以評定管理層對當事人與代理的考量所作的判斷；
- 測試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流程相關的手動控制措施；及
- 按抽樣基準測試數字商品相關服務，將記錄的收入與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執行的訂單、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現金收款)進行比對，以評估收入是否已妥善記錄。

我們發現，收入確認有充分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3、18、19及20。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91,690,000元、人民幣3,379,000元及人民幣561,96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30,271,000元、人民幣8,000元及人民幣10,892,000元。

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應收款項賬齡與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或債務人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是否充足。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或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中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其信用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並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流程；
- 按抽樣基準將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情況與相關財務記錄進行核對；
- 就於年末各項重大逾期應收款項的狀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以證明文件(例如對選定客戶或債務人的信用狀況進行公開查詢、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核對過往及其後的結算記錄以及與交易對方的其他通訊)核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恰當性，並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認為，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釐定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均獲得證據支持。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5年3月27日就此出具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含載於年報中的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表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含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供一份聲明，闡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梓俊(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30,964	359,790
銷售成本		(72,173)	(105,573)
毛利		258,791	254,2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389	15,7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276)	(93,500)
行政開支		(88,863)	(97,010)
研發成本		(33,570)	(44,21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386)	(3,273)
其他開支		(3,515)	(2,223)
財務成本	7	(2,137)	(3,673)
稅前利潤	6	42,433	26,029
所得稅開支	10	(22,558)	(6,6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9,875	19,408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03	20,164
非控股權益		(7,428)	(756)
		19,875	19,40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07	0.05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41	3,210
使用權資產	14	6,998	6,370
商譽	15	674	6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6,051	27,862
遞延稅項資產	17	15,075	20,0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139	58,1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591,690	493,143
合約資產	19	3,379	33,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61,967	652,2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23,285	23,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9,516	91,8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9,000	-
受限資金	22	2,813	10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4,299	310,442
流動資產總值		1,555,949	1,705,9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40,990	90,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29,162	209,5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000	170,710
租賃負債	14	5,063	3,869
應付稅項		11,608	6,202
流動負債總額		396,823	480,551
流動資產淨值		1,159,126	1,225,3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0,265	1,283,4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973	1,9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3	1,970
資產淨值		1,198,292	1,281,50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78	278
儲備	28	1,220,264	1,298,072
		1,220,542	1,298,350
非控股權益	29	(22,250)	(16,846)
權益總額		1,198,292	1,281,504

符熙先生
董事

張雨果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	748,369	523,392	1,272,039	(14,687)	1,257,35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164	20,164	(756)	19,4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27	-	6,147	-	6,147	-	6,147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 28	-	6,627	(6,627)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56)	(5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0	-	-	-	-	(1,347)	(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	761,143*	536,929*	1,298,350	(16,846)	1,281,504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78	761,143*	536,929*	1,298,350	(16,846)	1,281,50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303	27,303	(7,428)	19,8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 27	-	(1,408)	-	(1,408)	-	(1,408)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 28	-	7,810	(7,810)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特別股息	-	(99,254)	-	(99,254)	-	(99,254)
股份回購 附註 26	-	(4,449)	-	(4,449)	-	(4,44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30	-	-	-	-	2,024	2,024
於2025年12月31日	278	663,842*	556,422*	1,220,542	(22,250)	1,198,29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220,264,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8,07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433	26,0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940	2,838
無形資產攤銷	6	13,517	7,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584	8,940
利息收入	5	(3,203)	(3,531)
財務成本	7	2,137	3,6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1,408)	6,14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5	(167)	(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5	(2,189)	(22)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	6	132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172)	81
外匯虧損/(收益)		788	(387)
		60,392	50,98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547)	50,925
合約資產減少		29,899	4,0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92,525	175,81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287
受限現金減少/(增加)		98,805	(19,89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0,754	(22,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628	(23,108)
經營所得現金		253,456	216,146
已付所得稅		(12,218)	(11,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238	205,0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產品		(153,651)	(704,859)
出售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208,163	625,594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付款		(9,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0)	(1,083)
添置無形資產		(1,706)	(4,188)
已收利息		3,203	3,238
出售附屬公司	30	(6)	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81	4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104	(80,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以下項目的已付利息：			
提取已抵押存款		-	20,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528,65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147)	(8,83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710)	(497,597)
購回股份		(4,449)	-
已付股息		(99,254)	(56)
已付利息		(2,137)	(3,6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697)	38,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88)	3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147,34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4,299	310,4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27,112	412,060
減：受限資金	22	(2,813)	(101,618)
已抵押存款	22	-	-
		324,299	310,442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0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符熙先生。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 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	(a)	2019年11月21日 中國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福祿(武漢)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b)	2019年12月2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武漢福祿」)	(c)	2009年3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688,935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6年12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6月8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北京福祿福喜科技 有限公司	(c)	2021年12月3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60%	提供促進數字及實物商品交易 的服務
北京一擊企服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9年9月2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60%	提供促進數字及實物商品交易 的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登記日期及 地點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5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c)	2012年6月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	(c)	2017年1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82%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c)	2019年2月25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新疆福佑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 (前稱福祿福佑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c)	2023年2月6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 司(「喀什一起玩」)	(c)	2017年3月27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促進數字商品交易的服務 及在線商店運營服務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	(c)	2022年4月21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	60%	提供促進數字及實物商品交易 的服務

- (a) 該實體乃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c)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透過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的有限企業，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詳情冗長。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所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適用的披露事項。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入賬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惡性通貨膨脹環境下的財務報表折算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應用此項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以及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須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值層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巧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蹟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蹟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至50%
傢俱及電子設備	19%至31.7%
汽車	23.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攤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核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軟件	5至10年
----	-------

軟件主要包括一個自行開發的交易平台及其改進。本集團根據該交易平台先前版本的歷史經驗釐定其可使用年期。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	------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優惠、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須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隨指數或利率變動的可變動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所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並不能可靠釐定，故本集團使用其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及減除已作出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訂、租賃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就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的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之間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其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該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過手」安排，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過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將視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強措施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沒有顯著上升，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倘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需要就該風險的餘下時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發生違約事件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兩年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本集團已基於合理及可佐證資料駁回逾期90日即屬違約的假設，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信貸風險控制常規以及過往收回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的比率。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行業外部信用評級和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借款)

經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該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償付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且可使用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將補助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到的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之初估計，並一直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後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i)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服務以促成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數字商品(「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下游用戶購買前對特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來自數字商品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記錄其從有關完成交易中保留的淨額(包括取決於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應收回扣的可變代價)作為收入。可變代價取決於應收自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的基於銷量及/或基於業績的回扣，該等回扣乃定期確定。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解決。根據與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部分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ii) 網店運營服務

本集團在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本集團主要負責促成數字商品交易、設計及更新店面、制定並實施營運及營銷策略及提供IT及其他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收取可變代價(即通過上述網店基於已完成交易的總額計算的淨服務費)。於將指定數字商品轉讓予最終客戶前，本集團對指定數字商品並無控制權，故本集團在交易中擔當代理角色。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所得收入於通過網店進行的每筆交易完成或提供有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按淨額基準予以確認。

一般而言，或有事項在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解決。根據與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訂立的各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可變代價應用預期價值法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而可變代價根據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將包含於交易價格中，惟後續期間顯著撥回可能不會發生。

(iii)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銷售實物商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在交付實物商品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行合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該等款項在取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根據該計劃及方案授予的股份的公平值按授予日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的開支代表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尚未行使的期權的稀釋效應反映為額外的股份稀釋。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就退休福利概無其他法律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照應計基準於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中期及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須以其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由本集團實體入賬，初始入賬時使用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某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和其相關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在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於中國內地促成數字商品交易，此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疇，外國投資者受限制投資。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判斷(續)

合約安排(續)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間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委託人與代理安排

本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本集團在促成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向下游用戶銷售數字商品交易中的身份。由於本集團於控制權轉移至下游用戶前不僅對特定數字及實物商品有控制權亦不控制特定數字商品，本集團認為其在該等交易中依據不同情況擔當委託人及代理的角色。因此，本集團相應地以總額及淨額法確認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及行業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按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按一般方法計算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行業的觀察違約率乃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城鎮登記失業率)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報告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行業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披露。有關本集團可退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損失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彼等的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文娛，主要包括促進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文娛內容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b) 遊戲，主要包括促進遊戲製作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網店運營服務及為遊戲製作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c) 通信，主要包括向通信運營商提供數字商品相關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
- (d) 生活服務，主要包括促進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商品的銷售及為生活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他服務而賺取的佣金；及
- (e) 企業福利，主要包括向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解決方案而賺取的佣金。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經營利潤作出評估，其為毛利的衡量指標。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因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有關分析以供審閱。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04,859	48,329	1,659	136,461	39,656	330,964
分部成本	(22,931)	(13,105)	(622)	(31,651)	(3,864)	(72,173)
毛利	81,928	35,224	1,037	104,810	35,792	258,791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38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25,610)
財務成本						(2,137)
稅前利潤						42,4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16,297	64,714	5,183	88,037	85,559	359,790
分部成本	(38,751)	(28,297)	(3,941)	(24,707)	(9,877)	(105,573)
毛利	77,546	36,417	1,242	63,330	75,682	254,21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5,709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						(240,224)
財務成本						(3,673)
稅前利潤						26,02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所有本集團主要外部客戶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外部客戶的地區資料。

(b) 非流動資產

所有本集團重大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文娛分部及遊戲分部的客戶A*	—	35,040

* 相應收入於相關年度並未佔本集團收入逾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 擔任代理	205,653	207,831
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 擔任代理	22,159	41,802
網店運營服務		
— 擔任代理	83,662	81,949
其他	19,490	28,208
	330,964	359,79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41,094	35,870	-	114,214	14,475	205,653
提供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	-	-	-	22,159	22,159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58,604	10,904	22	14,132	-	83,662
其他	5,161	1,555	1,637	8,115	3,022	19,49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04,859	48,329	1,659	136,461	39,656	330,9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04,859	48,329	1,659	136,461	39,656	330,9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文娛 人民幣千元	遊戲 人民幣千元	通信 人民幣千元	生活服務 人民幣千元	企業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服務種類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68,933	33,457	3,252	68,426	33,763	207,831
提供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	-	-	-	41,802	41,802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45,996	28,763	-	7,190	-	81,949
其他	1,368	2,494	1,931	12,421	9,994	28,208
客戶合約總收入	116,297	64,714	5,183	88,037	85,559	359,79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116,297	64,714	5,183	88,037	85,559	359,790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於特定的數字商品由上游數字商品提供商交付予下游數字商品用戶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交貨後的1至6個月內支付。此外，根據信用評估，有時需要預先付款。

提供實物商品相關服務

於交付實物產品時，即達成履約責任，且款項通常應於交貨後的1至6個月內支付。

提供網店運營服務

於通過數字商品提供商的網店進行的每筆數字商品交易完成時或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即達成履約責任。款項通常應於提供服務後的1至6個月內支付。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董事會認為，截至報告期末，未產生任何未履行的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政府補貼	(i)	5,482	5,972
利息收入		3,203	3,53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167	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189	22
其他		348	5,643
		11,389	15,709

- (i) 本集團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獲得其他政府補貼，以補償本集團的營運及研發活動。就該等政府補貼而言並無未滿足的條件。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於扣除／(抵扣)以下費用後計算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3,343	171,1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撥回)／撥備，淨額	(1,408)	6,1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19	19,458
社保供款及住房福利	7,184	22,365
	146,238	219,129
研發成本	33,570	44,218
促銷及營銷開支**	27,471	23,362
給予第三方平台的佣金**	20,391	21,430
外匯虧損／(收益)	2,585	(148)
平台使用費及其他***	3,212	8,818
核數師薪酬	1,100	2,4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84	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0	2,838
無形資產攤銷***	13,517	7,6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386	3,273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	132	11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虧損	(172)	81

* 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0,115,000元(2024年：人民幣39,776,000元)計入報告期間的研發成本。

** 費用包含在「銷售與分銷費用」中。

*** 費用包含在「管理費用」中。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832	3,228
租賃負債的利息	305	445
	2,137	3,67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4	8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9	2,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53
	2,047	2,68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黃誠思先生	184	333
— 李偉忠先生	160	245
— 王雨雲女士	160	240
	504	818

於年內，概無應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4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¹	—	610	36	—	646
— 張雨果先生	—	696	36	—	732
— 趙筆浩先生	—	633	36	—	669
	—	1,939	108	—	2,04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 符熙先生 ¹	—	587	51	—	638
— 張雨果先生	—	996	51	—	1,047
— 趙筆浩先生	—	947	51	—	998
	—	2,530	153	—	2,683

¹ 符熙先生也是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4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名董事(2024年：並無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16	5,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2	2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7	6,642
	4,565	12,68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少於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4	5

於本年度，一名(2024年：五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內。該等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在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則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來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利潤的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搜卡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武漢搜卡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新疆福祿、新疆葫蘆娃及喀什一起玩在新疆成立及西藏福祿在西藏成立，根據中國的西部大開發戰略(財稅[2020]第23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

10. 所得稅(續)

新疆福佑於2023年2月6日在新疆喀什地區成立，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的規定，自獲得營運收入的第一年起五年內免徵所得稅。由於新疆福佑乃於2024年開始運營，因此免稅期自2024年起至2028年止。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開支，淨額	10,935	9,282
遞延稅項	4,934	(2,661)
以前年度計提不足，淨額	6,689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2,558	6,621

適用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2,433	26,02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0,608	6,507
特定實體享有的較低稅率	(9,833)	(5,55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的開支	8,304	2,55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65	6,482
使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657)	(1,387)
符合條件支出的稅務優惠	(2,018)	(1,604)
以前年度即期稅項計提不足，淨額	6,689	—
其他	—	(376)
	22,558	6,621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69港元	99,254	—

2025年11月7日，董事會宣佈向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269港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該股息已於2025年12月5日支付給2025年11月26日營業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

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有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視作獲行使轉為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7,303	20,164

	股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及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402,930	405,03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63	506
	403,093	405,538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07	0.05
每股攤薄盈利	0.07	0.0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05	5,117	2,212	15,534
累計折舊	(7,474)	(2,749)	(2,101)	(12,324)
賬面淨值	731	2,368	111	3,21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	2,368	111	3,210
添置	1,040	1,046	294	2,380
出售	-	(1,309)	-	(1,309)
年內計提的折舊	(1,013)	(927)	-	(1,94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8	1,178	405	2,34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245	2,850	2,506	14,601
累計折舊	(8,487)	(1,672)	(2,101)	(12,260)
賬面淨值	758	1,178	405	2,341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21	4,906	2,212	15,039
累計折舊	(5,861)	(1,986)	(2,101)	(9,948)
賬面淨值	2,060	2,920	111	5,091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60	2,920	111	5,091
添置	284	799	-	1,083
出售	-	(126)	-	(126)
年內計提的折舊	(1,613)	(1,225)	-	(2,83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1	2,368	111	3,21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05	5,117	2,212	15,534
累計折舊	(7,474)	(2,749)	(2,101)	(12,324)
賬面淨值	731	2,368	111	3,210



14. 租賃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建築訂有租賃合約。建築租賃租期通常為1至3年。本集團於其租賃項下的負債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

(a) 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6,370	5,839
因新租賃而增加	8,174	8,174
出售	(962)	(830)
折舊費用	(6,584)	不適用
利息遞增	不適用	305
付款	不適用	(6,452)
於2025年12月31日	6,998	7,036
減：即期部分		5,063
非即期部分		1,97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12,568	11,812
因新租賃而增加	6,751	6,751
出售	(4,009)	(3,890)
折舊費用	(8,940)	不適用
利息遞增	不適用	445
付款	不適用	(9,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6,370	5,839
減：即期部分		3,869
非即期部分		1,970

14. 租賃(續)

(b)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5	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584	8,94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14	1,337
處置使用權資產虧損	132	11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8,235	10,841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74

於2017年7月31日，收購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人民幣674,000元已分配至通信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董事認為，於年末並無就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7,349
累計攤銷	(19,487)
賬面淨值	27,86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862
添置	1,706
年內計提的攤銷	(13,517)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6,0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055
累計攤銷	(33,004)
賬面淨值	16,051
2024年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3,161
累計攤銷	(11,851)
賬面淨值	31,310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31,310
添置	4,188
年內計提的攤銷	(7,63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349
累計攤銷	(19,487)
賬面淨值	27,862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273	21,602
遞延稅項負債	(1,198)	(1,593)
	15,075	20,009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93 (3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1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42 (1,5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3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抵銷未來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08 (420)	11,142 (388)	8,852 (4,521)	21,602 (5,329)
於2025年12月31日	1,188	10,754	4,331	16,2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292 (1,684)	7,743 3,399	9,455 (603)	20,490 1,1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8	11,142	8,852	21,602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就人民幣106,107,000元(2024年：人民幣93,531,000元)的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境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項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報告期末，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繳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與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559,012,000元(2024年：人民幣605,659,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961	499,125
減值撥備	(30,271)	(5,982)
	591,690	493,143

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一至十二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擬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用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0,480	352,740
4至6個月	55,035	86,060
7至12個月	49,140	47,325
12個月以上	17,035	7,018
	591,690	493,143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982	7,735
減值虧損淨額	26,912	1,130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623)	(2,883)
於年末	30,271	5,982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中有多名具有共同風險特徵之小型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之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資料乃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0.38	472,296	1,816
4至6個月	0.71	55,428	393
7至12個月	1.31	49,793	653
1至2年	57.97	40,526	23,491
超過2年	100	3,918	3,918
總計		621,961	30,271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0.98	356,235	3,495
4至6個月	1.12	87,032	972
7至12個月	1.24	47,922	597
1至2年	2.37	7,050	167
超過2年	84.76	886	751
總計		499,125	5,982



19. 合約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	3,387	33,445
減值撥備	(8)	(167)
	3,379	33,278

合約資產最初就提供數字商品相關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此乃由於代價須待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即年度交易額或其他表現指標)後方可收取。於滿足該等合約的條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的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3,387	33,172
超過12個月	-	106
	3,387	33,27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	210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9)	(43)
於年末	8	167

報告期末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相同的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的整體預期虧損率為0.24% (2024年：0.50%)。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不可退還	257,659	302,919
可予退還	28,549	57,592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按金	82,179	115,105
其他應收款項	129,943	98,793
預付增值稅	64,722	71,208
就各項服務作出的預付款項	9,807	15,685
	572,859	661,302
減值撥備	(10,892)	(9,007)
	561,967	652,295

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007	10,884
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33	2,18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748)	(4,063)
於年末	10,892	9,007

可退還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數字商品提供商作出的可退還預付款項及按金、來自在線平台運營商(如天貓及京東)的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在適用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通過考慮該行業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除確定100%預期信用損失率的特定結餘外，於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51%至34.01%(2024年：0.001%至5.46%)，違約損失率估計為60.65%至69.05%(2024年：73.60%)。



2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損益列示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9,516	91,839
按其他綜合收益列示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是理財產品及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該等投資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付本金及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投資指股權投資，由於該等投資旨在實現資本增值，故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112	412,060
減：作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 借款	—	—
受限資金 (i)	2,813	10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99	310,442
以人民幣計值	280,078	287,344
以港元(「港元」)計值	2,811	22,962
以美元(「美元」)計值	41,410	136
以美元(「美元」)計值	324,299	310,442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為從客戶收取並存放於銀行監管賬戶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2,813,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指(a)用於借款的銀行存款，金額為人民幣77,750,000元；(b)被政府當局凍結的銀行賬戶，金額為人民幣15,509,000元(2023年：人民幣50,201,000元)，其中於報告期後已解凍的金額為人民幣6,574,000元；及(c)自客戶收取且存於銀行監管賬戶中的現金，金額為人民幣8,359,000元。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本集團可以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4,548	71,334
4至6個月	11,365	10,454
7至12個月	877	4,842
12個月以上	4,200	3,606
	140,990	90,23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180天的期限內結清。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1,259	75,566
應付工資及福利	62,818	64,834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87,820	61,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65	7,331
	229,162	209,534

*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即期		
質押擔保	10,000	163,710
無質押擔保	–	7,000
	10,000	170,7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質押擔保，利率為1.15%至2.60%(2024年：1.05%至4.80%)的年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參考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的2.40%利率計息(2024年：浮動利率為1.60%，固定利率為1.05%至3.55%)。所有銀行貸款均需在一年內償還或按需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9,692,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賬款作質押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62,710,000元的計息銀行貸款以受限資金人民幣77,750,000元作保證、人民幣1,000,000元以第三方公司北京首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保證。

26. 股本

	2025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640,887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78	27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408,640,887	278

26.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詳情如下：

報告期內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已付最低價 港元	概約總代價 港元
2025年1月	2,485,000	1.85	1.83	4,577,150
2025年4月	135,000	1.69	1.61	227,820
總計	2,620,000	—	—	4,804,970

本公司合共購回2,62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4%，總代價約為4,80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9,000元)。所有該等購回股份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用作轉售代價，以及作為未來收購的代價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8月19日宣佈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任何獎勵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設立與計劃有關的信託並委任受託人，其可以股份形式(「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除非股東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000,000股(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取消或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但每年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3,315,928股股份無償授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0至4年，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82%。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3,151,116股股份無償授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1個月至4年，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78%。於2023年6月2日，本公司2,173,843股股份無償授予及配發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期為0至46個月，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53%。年內根據計劃以下受限制股份尚未行使。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2025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認購價 每股港元	2024年 股份數目
於2024年12月31日		788,519		2,454,646
年內解除限售	零	(170,681)	零	(710,331)
年內失效	零	(270,548)	零	(955,796)
年內註銷	零	(225,659)	零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1,631		788,519

所有參與者已通過簽署要約函接納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70,681股受限制股份已解除限售(2024年：710,331股)。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總額為約人民幣44,303,000元。人民幣29,558,000元將計入損益，作為根據計劃已授出股份自授出日期至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日期的合計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轉回費用人民幣1,845,000元(2024年：確認人民幣71,000元)。

(b) 持股計劃

本集團實施一項持股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優惠價獲得控股股東及其他共同創始人股權的機會，以此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被視為能夠強化本集團營運或價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鍵僱員。

股權百分比及購買價格由控股股東全權酌情釐定。

於2024年1月1日，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682,501股股份以零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0.17%。682,501股受限制性股份將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日解除限售。

於2024年12月8日，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以零代價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0.7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由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6,85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費用人民幣437,000元(2024年：人民幣6,076,000元)。

28.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東資本 出資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6,780	19,416	-	129,791	6,603	45,779	748,3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	6,076	71	-	6,147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3,522	-	-	-	(3,522)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6,627	6,627
於2024年12月31日		550,302	19,416	-	135,867	3,152	52,406	761,143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東資本 出資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50,302	19,416	-	135,867	3,152	52,406	761,1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	-	-	437	(1,845)	-	(1,408)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781	-	-	-	(781)	-	-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7,810	7,810
已付股息	11	(99,254)	-	-	-	-	-	(99,254)
股份回購	26	-	-	(4,449)	-	-	-	(4,449)
於2025年12月31日		451,829	19,416	(4,449)	136,304	526	60,216	663,842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面值。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屬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	中國	40%	40%	(7,082)	230	(20,833)	(13,751)
附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46)	(986)	(1,417)	(3,095)
				(7,428)	(756)	(22,250)	(16,846)

(i) 下表說明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621	86,814
開支總額	(57,326)	(86,238)
年內(虧損)/利潤	(17,705)	57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17,705)	576
流動資產	266,439	320,211
非流動資產	51,094	44,297
流動負債	(369,228)	(398,886)
非流動負債	(387)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46)	(4,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4)	(2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69)	11,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249)	7,449

30. 出售附屬公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附註(a))	1,06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附註(b)及(c))	(894)	541
	167	541

- (a) 年內，因相關政府部門吊銷上海靈盟科技有限公司(「靈盟」)的營業執照，本集團自2025年6月22日起失去對靈盟的控制權。因此，靈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約人民幣1,061,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靈盟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未計及集團內部抵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7)
非控股權益	1,130
小計	(1,0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061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本集團於年內以零代價完成出售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94,000元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

該等非重大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合併分析如下(未計及集團內部抵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非控股權益	-
	894
小計	89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94)

- (c) 於2024年2月，本集團以人民幣2,295,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湖北祿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
非控股權益		(1,347)
小計		1,7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541
總代價		2,295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2,2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95
出售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0)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465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非現金費用撥回約人民幣1,408,000元(2024年：人民幣6,147,000元)。

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8,174,000元(2024年：人民幣6,75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839	170,71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52)	(162,542)	—	(99,254)
新租賃	8,174	—	—	—
利息遞增	305	1,832	—	—
處置	(830)	—	—	—
已宣派股息	—	—	—	99,254
於2025年12月31日	7,036	10,000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812	139,65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279)	27,830	—	(56)
新租賃	6,751	—	—	—
利息遞增	445	3,228	—	—
處置	(3,890)	—	—	—
已宣派股息	—	—	—	5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9	170,710	—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符熙先生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趙筆浩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張雨果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茅峰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水英聿先生	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任歲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陳天君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丁志剛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黃濤先生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i) 水英聿先生於2024年3月28日自本集團辭任。

ii) 黃濤先生於2024年5月7日自本集團辭任。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使用權資產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1,741	1,102
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租賃開支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696	—

本集團與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兩份租賃合約。該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一年內(含一年)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8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30,000元)，第二年至第三年的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68,000元(2024年：人民幣692,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茅峰先生	(i)	9,392	9,392
丁志剛先生	(i)	3,875	3,875
張雨果先生	(i)	3,171	3,171
趙筆浩先生	(i)	2,927	2,927
陳天君先生	(i)	1,982	1,982
任歲先生	(i)	1,938	1,938
		23,285	23,285
租賃負債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		938	1,806

(i)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款項總額人民幣23,285,000元(2024年：人民幣23,285,000元)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預扣個人所得稅。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83	6,1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28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441	6,44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9,516	–	39,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000	–	9,000
貿易應收款項	–	591,690	591,69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9,779	229,7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285	23,285
受限資金	–	2,813	2,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4,299	324,299
	48,516	1,171,866	1,220,38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9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租賃負債	7,036
	165,291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1,839	–	91,839
貿易應收款項	–	493,143	493,1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62,483	262,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3,285	23,285
受限資金	–	101,618	10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0,442	310,442
	91,839	1,190,971	1,282,81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3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710
租賃負債	5,839
	274,116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9,516	91,8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000	—

公平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39,516	91,8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000	—

管理層已經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短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報告期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採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工具於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的金額入賬。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21)	—	39,516	—	39,51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9,000	9,000

	2024年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21)	—	91,839	—	91,839

本年度內，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之分類。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附註(a))	13,539	12,517	第二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	25,177	-	第二級	報價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非上市股權權益	9,000	-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賬面值(附註(b))
以公平值計量之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800	79,322	第二級	採用預期回報之折現現金流 量法	利率：2.0%(2024年： 0.30%-3.87%)(附註(c))
	48,516	91,839			

附註：

- (a) 本實體已確定所呈報之資產淨值代表報告期末之公平值。
- (b)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被投資方的投資賬面值。賬面值越高，公平值越高。倘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各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5,000元。
- (c)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該等產品之利率。利率越高，公平值越高。倘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各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分別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利潤將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97,000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本年度增加	9,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9,000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的轉移，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的公平值計量。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運營。

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多種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項直接產生自本集團的運營。產生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交易目的。董事會就管理各項風險審閱及協定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等風險產生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單位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走低	5	(141)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41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走低	5	(2,071)
如果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走低	5	(1,148)
如果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14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持續受監控，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1,961	621,961	
合約資產*	-	-	-	3,387	3,38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9,495	-	-	-	229,495	
— 呆賬**	-	2,211	8,965	-	11,176	
受限資金	2,813	-	-	-	2,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99	-	-	-	324,2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285	-	-	-	23,285	
	579,892	2,211	8,965	625,348	1,216,41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99,125	499,125	
合約資產*	-	-	-	33,445	33,4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6,243	-	-	-	206,243	
— 呆賬**	-	58,499	6,748	-	65,247	
受限資金	101,618	-	-	-	101,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442	-	-	-	310,4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285	-	-	-	23,285	
	641,588	58,499	6,748	532,570	1,239,405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外部信貸評級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已就或然目的安排銀行融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	按要求		未貼現	
	平均利率	於1年內	於2至5年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5%	5,392	2,359	7,751	7,0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0,240	–	10,240	10,000
貿易應付款項	–	140,990	–	140,990	140,9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65	–	7,265	7,265
		163,887	2,359	166,246	165,291
於2024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3.5%	4,409	2,012	6,421	5,83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70,866	–	170,866	170,710
貿易應付款項	–	90,236	–	90,236	90,2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31	–	7,331	7,331
		272,842	2,012	274,854	274,116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於報告期間，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政策為以穩健的資本水平維持資本負債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滿足債務到期時的債務償還時間表的能力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倘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的資金水平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170,71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299	310,442
負債淨額	(314,299)	(139,7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0,542	1,298,350
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	906,243	1,158,61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2,665	124,0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665	124,073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7,878	503,6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5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5,177	18,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20	4,523
流動資產總值	416,875	532,1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	157
流動負債總額	69	157
流動資產淨值	416,806	532,0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9,471	656,105
權益		
股本	278	278
儲備	539,193	655,827
總權益	539,471	656,105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東注資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	546,780	-	86,069	6,603	(3,548)	636,182
年內利潤	-	-	-	-	-	13,776	13,7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076	71	-	6,147
歸屬受限股份單位	-	3,522	-	-	(3,522)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8	550,302	-	92,145	3,152	10,228	656,105
年內虧損	-	-	-	-	-	(11,523)	(11,5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437	(1,845)	-	(1,408)
歸屬受限股份單位	-	781	-	-	(781)	-	-
已付特別股息	-	(99,254)	-	-	-	-	(99,254)
股份回購	-	-	(4,449)	-	-	-	(4,4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78	451,829	(4,449)	92,582	526	(1,295)	539,471

37. 資本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8.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及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0日採納及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北京福祿福喜」	指	北京福祿福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祿喜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福祿」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FuXi Limited、Fuxu Holdings、Fuzhi Holdings、Zhangyuguo Holdings、Shuiyingyu Holdings及Zhaobihao Holdings各自或彼等全部(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祿共想」	指	武漢市福祿共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福祿、徐州福祿同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82%、15%及3%的權益
「福祿香港」	指	福祿(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傳媒」	指	武漢福祿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福祿、湖北易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湖北易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5%、60%及15%的權益

釋義及詞彙



「福祿開放平台」	指	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該平台向數字商品提供商及數字商品消費場景提供應用程序，讓彼等能更好管理數字商品及服務交易流程
「福祿科技」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祿(武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23年10月9日前名為福祿(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於2019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祿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祿相隨」	指	武漢福祿相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福祿、武漢福祿相隨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82%、15%及3%的權益
「福祿喜」	指	北京福祿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6月8日前名為福祿福喜(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武漢福祿、海口福祿福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錢毅先生及倪韶亮先生分別擁有60%、7%、30%及3%的權益
「FuXi Limited」	指	FuXi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熙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Fuxu Holdings」	指	Fux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ze Holdings Limited及FuXi Limited分別擁有99.99%及0.01%的權益
「Fuzhi Holdings」	指	F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uze Holdings Limited及FuXi Limited分別擁有94.1%及5.9%的權益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等於每件商品銷售價格(含增值稅)乘以所售商品的數量。本年報內所披露我們促成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不包括我們為數字商品提供商運營的網店產生的數字商品交易的GMV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湖北氫金」	指	湖北氫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祿相隨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喀什一起玩」	指	喀什一起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 「本年報日期」	指	2026年3月27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uzhi Holdings」	指	Luz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9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田選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任歲先生、梅喬軍先生、沈亞玲女士、陳天君先生、李俊先生、王強先生及郭晨曦女士分別擁有14.52%、3.65%、4.06%、7.15%、18.38%、10.24%、19.36%、2.99%、11.00%、3.21%、2.72%及2.72%的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京宏昇」	指	南京宏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祿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義及詞彙



「中國控股公司」	指	喀什一起玩及武漢福祿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中聯(武漢)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中國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iyingyu Holdings」	指	Shuiyingy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如意」	指	天津如意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福祿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隆」	指	西藏福隆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任崑先生、符熙先生、丁超先生、徐健先生、陳天君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11.75%、35.36%、6.29%、39.31%、4.37%、1.18%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任崑先生及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徐健先生為我們的前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隆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福祿」	指	西藏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藏福旭」	指	西藏福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符熙先生、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沈亞玲女士、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張雨果先生、趙筆浩先生、田選先生、徐健先生、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陳天君先生及李俊先生分別擁有37.74%、15.01%、3.78%、3.09%、2.81%、2.81%、2.02%、15.09%、4.19%、0.11%、1.72%、2.44%、7.43%及1.75%的權益。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及趙筆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天君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楊玉泉先生、劉魯風先生、王強先生、郭晨曦女士、丁超先生、梅喬軍先生及李俊先生為我們的僱員。沈亞玲女士及徐健先生為我們的前僱員。符熙先生為西藏福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
「西藏葫蘆娃」	指	西藏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福祿相隨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武漢福祿」	指	武漢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之一
「武漢福悅」	指	武漢福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立碩」	指	武漢立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福祿共想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搜卡」	指	武漢搜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天識」	指	武漢天識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訊悅」	指	武漢訊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吳旭亮先生、水英聿先生、趙筆浩先生、楊玉泉先生、田選先生及劉魯風先生分別擁有57.436%、16.452%、12.196%、8.216%、3.6%、1.1%、0.5%及0.5%權益。

釋義及詞彙



「武漢億祿」	指	武漢億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喀什一起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一起遊」	指	武漢一起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福祿」	指	新疆福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福佑」	指	新疆福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8月20日前名為福祿福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葫蘆娃」	指	新疆葫蘆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及武漢福祿的全資附屬公司
「Zhangyuguo Holdings」	指	Zhangyugu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Zhaobihao Holdings」	指	Zhaobiha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6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